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90號

原告 王進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提出抗告狀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4條、第136條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（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下列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王進華。

(二)應補正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。

(三)應表明起訴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。

(四)附具原處分書、復審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